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考点 7：禁止的交易行为

禁止的交易行为主要包括内幕交易行为、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虚假陈述行为和欺诈客户行为。

1、内幕交易行为

内幕交易行为是指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

(1) 内幕信息

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发行人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2) 内幕交易的方式：

- ①自己购买；
- ②建议他人购买；
- ③将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接受内幕信息的人依此买卖。

(3) 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 ①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③发行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④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⑤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⑥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⑦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⑧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2、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操纵证券市场行为是指单位或个人以获取利益或减少损失为目的，**利用其资金、信息**等优势影响证券市场价格，制造证券市场假象，诱导或者致使投资者在不了解事实真相的情况下作出买卖证券的决定，**扰乱证券市场秩序**的行为。

3、虚假陈述行为

虚假陈述行为是指行为人在提交和公布的信息文件中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发生**重大遗漏**的行为。

【解释】虚假陈述是针对**重大性**信息而言的行为，凡是可能对**证券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件、事项或者信息及其发生的变动，都具有重大性。（2023 年新增）

4、欺诈客户行为

欺诈客户行为是指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在证券交易及相关活动中，**违背客户真实意愿，侵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考点 8：上市公司收购

1、收购的目的是为了获得或者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解释】实际控制权是指：

- (1)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 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 其他情形。

2、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

如果没有相反证据，下列情形均视为一致行动人：

-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母子）
-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兄弟）
-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同一套管理班子）
-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银行以外的融资关系）
-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大股东）
-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董监高）
-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大股东的一家人）
-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董监高的一家人）
-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董监高员工的公司）
-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依法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 其他情形。

考点 9：要约收购

投资者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向被收购公司的股东发出收购要约的方式进行收购。（全面要约+部分要约）

- 1、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并不得超过 60 日**，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30-60 日）
- 2、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 3、收购要约的变更**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降低收购价格；
- (2) 减少预定收购股份数额；
- (3) 缩短收购期限；
- (4) 其他情形。

【注意】收购要约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收购人**不得变更收购要约**，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在要约收购期间，被收购公司**董事不得辞职**。

4、免除发出要约（2+9）

如果不符合“**免除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 30 日内将其或者其控制的股东所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减持到 30%或者 30%以下**；否则，应当发出全面要约，即触发了强制性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 (1) 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2 项）

①同控：

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转让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②重组：

上市公司面临严重财务困难，收购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重组方案取得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其在该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

- (2) 免于发出要约（9 项）

①国有资产变动

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

②减资回购

因上市公司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确定价格向特定股东回购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③非公开发行新股

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④小幅增持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锁定期 6 个月）

⑤绝对控股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⑥证券承销、贷款

证券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依法从事承销、贷款等业务导致其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超过 30%，没有实际控制该公司的行为或者意图，并且提出在合理期限内向非关联方转让相关股份的解决方案；

⑦继承所致

因继承导致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⑧约定购回

因履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购回上市公司股份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并且能够证明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在协议期间未发生转移；

⑨优先股表决权依法恢复（连续 2 年或累计 3 年不分红）

因所持优先股表决权依法恢复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考点 10：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的形式有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 1、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报送并公告年度报告。
- 2、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报送并公告中期报告。
- 3、董事、监事、高管的信息披露职责

（1）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注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考点 11：投资者保护

1、普通投资者 vs 专业投资者

根据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因素，投资者可以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2、证券公司与普通投资者纠纷的**自证清白**制度

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的，证券公司应当证明其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不存在误导、欺诈等情形。证券公司不能证明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代理权征集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

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4、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

上市公司当年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及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盈余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分配现金股利。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考点 1：保险法的原本原则

- 1、最大诚信原则（如实告知）
- 2、保险利益原则（保险利益）
- 3、损失补偿原则（只有损失补偿，没有额外收益）
- 4、近因原则（因果原则）

考点 2：保险公司

1、保险公司的设立的注册资本要求

- (1) **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有钱）
- (2) 设立**保险公司，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经营规模，可以调整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但**不得低于 2 亿元人民币；**（有钱）
- (3) 保险公司的注册资本**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2、对寿险的特殊保障

- (1) 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除因合并、分立或者被依法撤销外，不得解散。**
- (2) 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其持有的人寿保险合同及责任准备金，必须**转让**给其他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不能同其他保险公司达成转让协议的，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接受转让。（有人接盘）
- (3) 保险人**不得兼营**人身保险业务（长期性）和财产保险业务；但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经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3、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限制。

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必须稳健，遵循安全性原则。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限于下列形式：

- (1) 银行存款；
- (2) 买卖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证券；
- (3) 投资不动产；
- (4)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考点 3：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

	保险代理人	保险经纪人
地位	保险人的代理人	(1) 中介机构 (2) 代表 投保人 的利益
名义	以保险人的名义	以自己名义
性质	可以是 单位 ，也可以是 个人 。	只能是 单位
佣金	由 保险人 支付	一般由 保险人 支付，可以依合同约定由 投保人 支付，但不得同时向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收取佣金。